**应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类

（一）事项类别：行政处罚

（二）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著作权法》《旅游法》《文物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（三）处罚范围：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，查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承办机构：应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（五）审批机构：应县文化和旅游局

（六）办理流程：见应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（七）办理时限：

1、自受理之日7个工作日内立案；2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天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。

2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3、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(八)监督方式：日常检查。

(九)救济渠道：

1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；

3、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(十)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。

(十一)责任追究：

1、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

2、对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

3、对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4、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

5、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十二）办公地点及电话：

1、地点：应县文化和旅游局

2、电话：5020515